

中期報告

05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營業額	3	113,328	104,987
銷售成本		(51,707)	(41,947)
毛利		61,621	63,0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52	11,6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578)	(26,841)
行政費用		(35,392)	(40,248)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15,894	(5,574)
融資成本	5	(250)	(2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32)	(1,194)
除稅前溢利	6	9,315	600
稅項	7	—	38
期內溢利		9,315	638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41	(2,816)
少數股東權益		374	3,454
		9,315	638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54仙	(0.1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零	零

第6至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及設備		78,379	74,198
－投資物業		100,991	96,200
		<u>179,370</u>	<u>170,398</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78	3,217
商譽		6,610	6,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89	9,63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悉數撥備)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36,287	35,489
		<u>244,234</u>	<u>225,347</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中之金融資產		154,835	149,296
存貨		46,136	33,910
應收賬款	11	6,783	1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00	28,6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	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41
已抵押存款		342	342
定期存款		521,858	531,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81	49,266
		<u>782,312</u>	<u>805,63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2,072	81,8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0	—
付息銀行借貸		7,102	6,597
債券	13	1,254	954
其他貸款		5,207	5,207
應付稅項		5,557	5,436
		81,942	100,013
流動資產淨值			
		700,370	705,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4,604	930,96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3	8,130	8,550
遞延收入		25,662	20,870
		33,792	29,420
		910,812	901,54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507	16,507
儲備	15	867,749	858,859
		884,256	875,366
少數股東權益	15	26,556	26,182
		910,812	901,548

第6至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承前列報為權益		926,072	911,311
承前獨立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26,182	20,006
		952,254	931,317
過往年度所作調整	1、2	(50,706)	(44,129)
經重列		901,548	887,188
於期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5	(51)	(2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虧損淨額		(51)	(29)
期內溢利	15	9,315	638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9,264	609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910,812	887,797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90	(2,845)
少數股東權益		374	3,454
		9,264	609

第6至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69)	(9,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2,402)	52,4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5	(47,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56,936)	(4,2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1,007	587,522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4	(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4,075</u>	<u>583,2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81	43,347
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u>99,494</u>	<u>539,895</u>
	<u>124,075</u>	<u>583,242</u>

第6至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而成。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均屬相同，惟於採納若干影響本集團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而改變之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首次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HK (SIC)－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之釐定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1、33、37、HK (SIC)－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內之投資證券，並將此等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之其他長期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公允值列賬，並分類為其他證券，該等因證券公允值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內扣除。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此等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性投資，及被視為可予以出售或不會被分類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之金融資產中之其他任何類別。可供出售投資經初步確認後，會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在權益表內獨立確認，直至此等投資被出售、收回或變賣，或當投資被確認為減值為止，於其時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損益表內。

在有規範之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於結算日收盤時之買入報價來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允值採用估值方法來釐定。此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類似工具之當時市值；以及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市場模式。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算是因為(1)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波動就該投資而言為重要的，或(2)在範圍內不同估計之概率不能可靠地計算及用作估計公允值，此等證券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於投資初步確認後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而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情況，並且能可靠估計該等虧損事件對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

倘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過往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須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須為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兩者間之差額，再扣除該可供出售投資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或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2號 – 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關於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改變如下：

(i)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計)不足以彌補虧絀，虧絀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由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投資物業報廢或將其出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其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錄得重估虧絀淨額，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ii)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新分類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所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與投資物業獨立分類，並按估值減以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公允值之變動乃列作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按個別基準計)不足以彌補虧絀，虧絀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已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內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相關部份會轉往累計虧損作為儲備內之變動。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2號後，只有業主自行管理之酒店物業才會被視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等物業須按成本或估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另一方面，倘酒店業主之實際身份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重大涉及酒店之現金流量，則與業主自用物業有別，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續)

(ii)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新分類(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使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此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

於過往期間，無須為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進行確認及計量，惟直至該等購股權被僱員行使為止，此時，所得金額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之代價為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參考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算。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之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及直至有關僱員全面享有授出之權利當日(「歸屬日期」)止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而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已屆滿之狀況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期初和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中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政策之確認及計算並未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所有未被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本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29內。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於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內撇銷，且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直至已收購業務被出售或減值為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當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但會每年作減值審查(及於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在相應商譽成本中撇除。過往於綜合儲備內撇銷之商譽會維持於綜合儲備內撇銷，並且不會當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所有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業主自用並位於香港之俱樂部(歸類為「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作為固定資產之一部份)，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一般於尚餘租賃期內確認。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俱樂部中之租賃權益現分為租賃土地部份及租賃樓宇部份。由於預期土地權益之業權於租期完結前不會轉讓予本集團，故租賃土地部份列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部份則繼續歸類為「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作為固定資產之一部份，並按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定)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所支付之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筆租賃款項則列作融資租賃，並繼續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於以下附註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摘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已作追溯性調整。過往期間所作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累計虧損增加 (未經審核)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附註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區分業主自用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份	1(e)	<u>(50,70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u>(50,706)</u></u>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累計虧損增加 (未經審核)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附註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區分業主自用物業之土地與樓宇部份	1(e)	<u>(44,12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u><u>(44,129)</u></u>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摘要(續)

下表概述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並未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作追溯性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之金額可能無法與當前中期呈列之金額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終止攤銷商譽	1(d)	176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號			
— 撥回分類為投資物業之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折舊	1(b)	2,556	1,316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業主自用物業折舊減少	1(e)	604	519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e)	(39)	(39)
期內影響總額		<u>3,297</u>	<u>1,796</u>
對每股盈利／(虧損)之影響：			
基本		<u>0.20</u>仙	<u>0.11</u> 仙
攤薄		<u>—</u>	<u>—</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集團營業額		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92,620	73,946	1,164	8,850
電訊服務	2,976	17,703*	5,493	4,247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8,848	9,223	(1,129)	(796)
投資及財務管理	8,884	4,115	6,559	(9,219)
	<u>113,328</u>	<u>104,987</u>	<u>12,087</u>	<u>3,082</u>
未分配收益及支出淨額			(1,090)	(1,061)
融資成本			(250)	(2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32)	(1,194)
稅項			—	38
			<u>9,315</u>	<u>638</u>

(b) 地區分類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香港	110,312	87,245
中國大陸	2,152	984
其他亞太地區	807	1,793
歐洲	54	4,688
北美洲	—	10,274
其他	3	3
	<u>113,328</u>	<u>104,987</u>

* 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10,224,000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已反映於電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中。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502	3,440
管理費	1,599	1,672
顧問服務費用	—	257
出售一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	—	4,519
其他	1,351	1,756
	3,452	11,644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0,197	37,288
商譽攤銷	—	3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	39
折舊	3,718	2,667
股息收入	(1,264)	(1,048)
利息收入	(7,619)	(3,067)
滙兌收益淨額	(3,099)	(2,08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1)	(328)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752)	4,965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海外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該日期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由於該等虧損乃於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或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否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941,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816,000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四年：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		
海外	908	90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計：		
海外	35,379	34,581
	<u>36,287</u>	<u>35,489</u>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故此，並無固定屆滿日期和票面利率。

於結算日，由於若干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算，故該等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釐定各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經定期評估。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0 - 1個月	3,501	7,305
2 - 3個月	417	993
3個月以上	2,865	3,412
	<u>6,783</u>	<u>11,710</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3. 債券

各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券於下列期間贖回：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u>1,254</u>	<u>954</u>
於第二年	<u>2,910</u>	1,69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220</u>	<u>6,860</u>
	<u>8,130</u>	<u>8,550</u>
	<u>9,384</u>	<u>9,504</u>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14.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1.804元	48,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0.630元	<u>288,000</u>
		<u>336,000</u>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3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36,000股普通股及獲得額外股本3,360元及股份溢價26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15. 儲備

	資本						總計 (未經審核)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承前列報	1,189,721	478	808,822	2,008	33	(1,106,258)	894,804	20,006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一區分業主 自用物業之土地 與樓宇部份 (附註1(e)及2(b))	—	—	—	—	—	(44,129)	(44,129)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89,721	478	808,822	2,008	33	(1,150,387)	850,675	20,006
外滙調整	—	—	—	(29)	—	—	(29)	—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2,816)	(2,816)	3,454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1,979</u>	<u>33</u>	<u>(1,153,203)</u>	<u>847,830</u>	<u>23,460</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承前列報	1,189,721	478	808,822	1,804	1,382	(1,092,642)	909,565	26,182
過往期間所作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一區分業主 自用物業之土地 與樓宇部份 (附註1(e)及2(a))	—	—	—	—	—	(50,706)	(50,706)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89,721	478	808,822	1,804	1,382	(1,143,348)	858,859	26,182
外滙調整	—	—	—	(51)	—	—	(51)	—
期內溢利	—	—	—	—	—	8,941	8,941	37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1,753</u>	<u>1,382</u>	<u>(1,134,407)</u>	<u>867,749</u>	<u>26,556</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未來可能需向僱員付出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最高可能需付款額為2,29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4,000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原因是當時若干僱員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需年期，符合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時可獲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金額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相等於11,670,000港元)(涉及該附屬公司就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而採用之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對過去所產生之傳送量提出爭議，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000美元(相等於21,286,000港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分指稱，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出約6,215,000美元(相等於48,353,000港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此後，該附屬公司與該內容供應商並無就上述申索進行任何溝通。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甚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34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i)	—	1,573
管理費收入	(i)	840	653
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 董事(二零零四年：董事之配偶) 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支付之顧問費用	(ii)	708	70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	(iii)	728	914
		<u>728</u>	<u>914</u>

附註：

- (i) 本集團乃根據與一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向該聯營公司分租一間店鋪及提供店鋪管理服務，以分別收取分租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 (ii) 本集團乃根據一附屬公司與該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付予該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每月為118,000元。
- (iii) 根據一項已訂立之協議，向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支付的租金乃參考有關行業慣例而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僱員短期福利	7,042	6,129
退休福利	102	102
已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7,144</u>	<u>6,231</u>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第2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本會計師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運用，另有說明的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結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ENM Holdings Limited」。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呈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務回顧

受惠於香港及亞洲經濟持續復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滿意業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3,3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987,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8%。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9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816,000港元(經重列))。相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業績，現呈報之溢利反映業務營運獲大幅提升及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546,781,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34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21,6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8,000港元)，其中13,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9.5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滙狀況，並於適當之情況下，會考慮透過遠期外滙合約對沖外滙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4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美元)，作為取得金額達4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美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89名全職僱員，大部份駐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而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有限公司 (「詩韻」)

詩韻繼續在香港持續之經濟復甦中受惠。儘管本年度上半年天氣狀況反常，此天氣現象對時裝零售業普遍造成打擊，但與去年同期相比，詩韻之營業額卻錄得27%增長，而部份增長乃由銷售點增加帶動。供商品銷售之總樓面面積由31,000平方呎增加至38,000平方呎，當中包括Roberto Cavalli旗艦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幕）。撇除新店擴展帶來之影響，詩韻於相同之回顧期間錄得20%相同之店舖營業額增長。

管理層相信，預期本年度下半年香港經濟將持續復甦，而銷售營業額亦將繼續上升。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 (「上海顯達」)

管理層預期上海顯達之所有裝修工程將於本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六年初正式開業。

在完成裝修及改善工程後，上海顯達將主要包括一幢酒店大樓、一幢俱樂部大樓，其他配套建築物及若干戶外康樂設施，包括高爾夫球練習場、網球場及戶外游泳池。

酒店大樓為一家四星級渡假酒店，約有300間客房。設有中、西餐館及多用途會議廳。俱樂部大樓設有戶內游泳池、水療浴池、健身室、並附設羽毛球場、乒乓球室、棋藝室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多功能體育中心。

與此同時，上海顯達之管理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正計劃多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向目標客戶介紹上海顯達。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 (「香港顯達」)

香港顯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期間之業績與去年同期相若。

飲食業務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稍為改善。房客銷售收益主要因為新落成酒店之競爭劇烈，導致需求減少，及平均房租下調而受影響。

會議、研討會及培訓活動業務因需求穩定而取得理想業績。管理層預期此趨勢將於今年持續。

香港顯達現正進行維修工程，以符合若干牌照規定，而管理層亦正研究進一步改善香港顯達之設施之可行性。

業務回顧 (續)

生物醫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由美國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創立)為一家綜合性之藥物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當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正在開發一系列新藥物。「GenetaxyI」為健亞所開發之治療乳癌藥物Paclitaxel (BMS' Taxol)之改良配方,該藥物在台灣之市場佔有率有頗佳增長。此外,兩種新推出藥物Urotrol及Glusafes,在台灣市場反應良好。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初,台灣首次批准銷售兩種「每日一次」新藥Loxol SR(溶黏液劑)及Diabetrol SR(抗糖尿病劑)。預期該等藥物將於短期內在台灣推出。接連推出新藥物,將可進一步鞏固健亞之營業額。

電訊

國際電訊增值服務 (「IPRS」)

因管理層已採取若干行動,藉以獲取經營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所需之不同牌照,故在進軍中國市場方面已有一定進展。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IPRS市場仍然處於艱難狀況,管理層並不寄望該業務會出現重要之復甦及全球的主要電訊商收緊策略出現改變。

管理層已堅持不懈地及盡力進行債務回收,並將繼續密切控制該情況。

無線上網卡業務 – 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電」)

上海安電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流動網絡向顧客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並與上海移動通信及上海中國聯通合作,在上海分銷GPRS及CDMA1X上網卡。除有關業務外,管理層擬擴大上海安電之產品種類以擴充現有業務。上海安電將繼續發掘商機,將與中國聯通及其他電信經營商之合作模式應用於其他消費者產品/服務。

其他投資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Sino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設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中國大陸提供商業對客戶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之解決方案服務。由於互聯網應用及網上購物在中國流行,於本年度首六個月,網上支付服務之收入穩步增加。而引入網上互惠基金交易亦為SinoPay之收入帶來貢獻。

合營公司與廣州好易聯支付網絡公司(「好易聯」)之合併交易仍在進行中,並預期於本年年底完成。

業務回顧(續)

其他投資(續)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主要業務為從事政府電子化項目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407,000元及人民幣1,161,000元(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人民幣6,196,000元及虧損為人民幣2,777,000元)。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業主」)訂立退租協議，以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舊租賃協議」)。同日，合約雙方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舊租賃協議之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八個月，而由於租賃面積由11,282平方呎減少至新租賃協議之8,090平方呎，故月租由舊租賃協議之157,948港元減少至113,26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重續新租賃協議之相同物業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45,62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榮江先生組成。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淡倉、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有新購股權須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

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期初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根據舊計劃授出：					
僱員	636,000	300,000	336,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0.63港元至 1.804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所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884,503	—	162,884,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附註)	—	571,642,145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關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規定，(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選，以及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於共有八位董事，而其中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倘於年內沒有出現不可預見之辭任／退任的情況下，則各董事的有效任期為三年以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